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B区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22,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22,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9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1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旻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励寅、申洪淳、秦立罡、胡金贵、陈庆平、王静芬、崔承刚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边国娣、汪彤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加灏、王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22,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限售期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股票上市地点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修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21,7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4、5、6、7、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灏、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3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5亿元，为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2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44.6亿元，具体如下：

1、浙江晶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浙江晶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海宁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海宁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5月签署。

5、义乌新材料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6、滁州晶科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7、安徽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牵头银团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担保协议已于2022年5月签署。

8、上饶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1,203,324.68
负债总额	592,748.52	838,334.02
资产净额	362,330.81	364,990.65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481,913.65
净利润	17,572.32	2,659.84

2、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1.54%的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84%的股权，公司对海宁晶科的控制权比例为99.83%。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981,443.32
负债总额	345,950.42	505,022.16
资产净额	471,167.35	476,421.16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266,224.44
净利润	23,773.12	5,253.81

3、晶科新材料(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2号楼1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模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义乌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义乌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新材料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03.60	46,824.62
负债总额	43,458.81	46,860.30
资产净额	1,244.79	-35.69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47.55	33,184.09
净利润	481.22	-1,280.48

4、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800,343.79
负债总额	363,192.98	575,895.12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4,448.67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343,707.43
净利润	1,207.39	2,896.02

5、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427,713.59
负债总额	72,671.41	303,659.23
资产净额	96,674.54	124,054.36
	2021年9-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2,357.07
净利润	-2,203.28	-3,587.40

6、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上饶晶科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5,943.10	913,070.74
负债总额	489,431.40	514,851.59
资产净额	396,511.70	398,219.15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9,169.70	429,238.43
净利润	4,002.38	1,707.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浙江晶科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浙江晶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二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义乌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包括或有债务)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六)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安徽晶科担保的期限按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9.38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76.64%、32.8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 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建设项目名称：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

● 投资金额：35.3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尚需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环评等报批手续，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氧丙烷作为最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其需求呈快速上升态势，国内存在较大缺口。环氧丙烷(PO)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是丙烯衍生物中产量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有机化工产品。它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聚氨酯等，也是第4代洗涤剂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油田破乳剂及农药乳化剂的主要原料，发展前景广阔。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建设环氧丙烷项目一方面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另一方面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丙烷脱氢装置生产的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有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利津经济开发区

4、项目内容：项目拟以公司丙烷脱氢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主要原料，利用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生产工艺，建设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90万吨/年双氧水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

5、项目投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5.30亿元，其中建设投资34.45亿元，铺底流动资金0.85亿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6、项目建设期：20个月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作为公司重要的延链工程，以公司自有丙烷脱氢装置生产的丙烯、氢气为原料，能够最大限度实现原料、产品、能源的互供互用，为公司"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项目开发原则上的又一举措，加强了装置间循环物料和热能的综合利用，可实现产业链条上下游延伸，进一步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

建成投产后，项目将年新增环氧丙烷产品30万吨，提高氢气资源的利用水平，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5.78亿元，利润4.09亿元，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应用领域，从而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本项目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项目预计经营数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由于市场供需不断变化，存在竞争加剧风险，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盈利状况不及预期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基础原料自给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断挖潜增效，降低制造成本；同时积极开拓产品市场，防范市场风险。

2、项目建设进度风险：因防疫、施工环境等风险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有关防疫政策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制订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步骤，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

本项目效益预测数据是公司基于当期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地理区位布局，更好地就近服务公司客户、加强对西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充分利用我国西南地区的能源成本优势、交通运输优势，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重庆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项目(以下合称"项目")。

●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其中2023年底前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2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84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 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项目投资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因素，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可能会对本次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重庆长寿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重庆长寿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项目。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其中2023年底前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2亿元。项目用地面积约84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

4、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2022年内开工建设，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资金；

6、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拟用地位于重庆长寿经开区晏H04/02地块内，用地面积约84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建民；

5、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

6、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股权结构：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注：拟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以及西南市场运营中心；

2、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总投资约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约为1亿元；

3、建设周期：项目计划2022年内开工建设，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资金。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积极协助、指导乙方办理环评、备案、工商注册、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

(2)甲方积极协调供水、供电、道路、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项目用地围墙外附近，保证项目用地达到"三通一平"的法定施工条件。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入园、办证办件、项目建设等各阶段工作开展，根据项目节点安排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及能源要素保障，并积极协调公用工程配套商给予乙方优惠的电、水、天然气、蒸汽、排污等公用工程价格。

(4)甲方将给予乙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设备补贴、管理及研发人员经济贡献奖励等优惠政策。

2、乙方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在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即乙方新实体。由乙方新实体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乙方共同对乙方新实体履行本协议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连带责任。

(2)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取得环评、安评、职评、能评、工程规划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等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前置手续。

(3)乙方承诺2023年12月31日前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2亿元。

(4)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期内动工建设，否则甲方将依法申请相关部门按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取乙方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若非乙方原因，乙方可按有关规定提请开工延期。

(5)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向甲方报送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能源消耗、安全环保等统计数据，由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同时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应同意因此可能导致的相关统计数据延期报送或报送形式发生调整。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益于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高景气发展的态势，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面临着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下游客户对于及时响应、就近服务的需求也日益迫切。本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有利于加强对西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同时，本次项目将充分利用我国西南地区的能源成本优势、交通运输优势，有利于公司推进降本增效、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产能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最终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投资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因素，从而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情形，可能会对本次项目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93,3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93,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2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90,095	99.9941	3,271	0.00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90,095	99.9941	3,271	0.0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90,095	99.9941	3,271	0.00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469,978	99.7780	3,271	0.22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郭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